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 (餐旅服務模組)
 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 / 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0 / 65 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8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2 學分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 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2/2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2/2				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資訊教育
	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2/2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9	6/6	4/5	6/6	4/4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60/65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✓	2/2					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咖啡與茶飲實務	✓	3/4								
管理概論	✓	2/2								
廚藝導論實務	✓	3/4								
餐旅英文	✓	2/2								
餐飲管理	✓		2/2							
旅館管理	✓		2/2							
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	✓		2/2							
國際禮儀	✓		2/2	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✓			2/2			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校內實習 (一)	✓			1/2						
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	✓			2/2						
房務管理與實務	✓			3/4						
進階餐旅英文	✓			2/2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 (餐旅服務模組)
 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校內實習 (二) /				1/2					
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/				2/2					
客務管理與實務 /				3/3					
餐旅行銷管理 /					2/2				
實務專題製作 /						1/1			
專業實務 /						1/1			
專業顧客服務 /						2/2			
校外實習 (一) /							11/11		兩門選擇一門
海外實習 (一) /									
校外實習 (二) /								7/7	兩門選擇一門
海外實習 (二) /									
專業必修小計	12/14	8/8	10/12	6/7	2/2	4/4	11/11	7/7	
總計	20/23	14/14	14/17	12/13	6/6	6/6	11/11	7/7	

(三) 選修 38 學分
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校內實習課程訂於二上及二下為課程實施期間，每學期實習時數 36 小時。
實習單位為實習旅館與弘櫻館外場，進行實習課程。如有異動或修正依「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內實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3. 學生於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，並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4. 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「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」。
5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6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10.05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.10.24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餐旅管理系 主任 吳松濂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 112.11.14
 教務處課務組